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士小字第2573號

原　　告　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　郭書妤

　　蘇偉譽

　　劉書瑋

被　　告　鄭柔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柒佰零肆元；暨其中新臺幣伍仟陸佰參拾肆元部分，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王伯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